



上新项目

必须有一条明确的原则

令不行禁不止是最致命的

左春台同志在《财贸经济》1985年第5期上撰文指出：应当怎样估计当前经济形势呢？形势确实大好，比原来预想的还要好，这是首先应当肯定的。无论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、商品流通的扩大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看，形势大好都是实实在在的，看得见摸得着的。对存在的问题：消费基金的增长是否失控，货币发行是否过多，基建规模是否偏大，都有不同看法。有的同志认为：从传统的观点看，问题的确不少；但从改革的观点看，问题不大，也不难解决。我不这样看。我认为无论从传统的观点看，还是从改革的观点来看，问题都不少。甚至从改革的观点看问题还可能更大些。因为1985年是按照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逐步全面执行改革的第一年，要进行工资改革和价格改革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消费基金增长失控，货币投放过多，反而给改革出了个难题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我觉得问题更大些。至于问题难不难解决，那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。问题多，只要有正确的措施，也不难解决。问题少，如果掉以轻心，也可能解决不了。所以，我觉得不在于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有些问题在改革中也难以完全避免。问题在于，新的形势下的不正之风有所发展，一个集中表现是：有令不能行，有禁不能止。你要禁，他偏要行；你要行，他偏要止；或你要走一步，他偏要跑一步。钻政策的空子，各取所需，这是最致命的。

(柴摘)

马洪同志在《财经问题研究》1985年第2期《大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沿海城市对外开放的几个问题》一文中指出：放弃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，再搞一套新的，是很不经济的。要把老企业的改造同上新项目结合起来综合考虑。上新项目必须有一条明确的原则：凡是原有企业经过技术改造可以制造、并能满足需要的产品，就不宜再上新的项目。但是，需要和有条件上的新项目总是要努力争取搞上去的，特别是新开发区，基本上都要上新项目。凡是上新项目，都应有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，要有显著的经济效果，不宜轻率从事。上一个成功一个，才能对外商有吸引力。

(柴摘)

就目前我们国营企业而言，确实存在着生产能力还发挥得不够，职工对生产经营活动关心不够；资金的合理运用程度不够，等等。客观存在的问题和弊端。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，我认为，主要是在我们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所采用的管理体制不同、制度不同、办法不同、法人代表的法人地位不同。如果在这场改革中，把研究问题重点放在探索一套合理的管理体制、制度、办法，那么，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前提下，也会改变企业现存的上述弊端。为了增强企业活力而完全采用改变全民所有制的办法，是极不合理的，我们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创造出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机勃勃的经济体制来。

(柴摘)